

## 宽带服务使用条款及细则

### 1. 释义

在本协议中，以下词汇具下列涵义：

协议：指条款及条件以及申请表格

申请：指阁下申请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务时须填写之申请表格或登记表格

费用：指阁下就不时使用服务及 / 或内容而须根据申请表格及 / 或其条款及条件所载任何款项支付之费用

内容：指阁下透过使用服务，以任何语言、格式或媒体存取之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字、图片、声音、图像、视象、图画、符号、软件及其他数据或货品或服务，不论属阁下、吾等或第三者所有

指定系统：指一种计算机系统，该系统装有设备及 / 或软件

指定用户：指获阁下授权使用服务及 / 或内容之使用者

设备：指名气网就提供服务而向使用者提供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调制解调器、变压器、接驳线及电线等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个人资料：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界定之个人资料

服务：指名气网提供所有服务

网站：指阁下可藉此存取服务之网站 [www.tgt.net.com](http://www.tgt.net.com)

软件：指吾等送交阁下以存取服务之软件

使用服务费：指享有服务之费用

使用费：指使用服务之收费

吾等、吾等之：指名气网，为名气通电讯固网有限公司辖下品牌

阁下、阁下之、用户：指使用服务及 / 或内容之客户或使用者

## 2. 软件权限

2.1 吾等现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而非以外之条款及条件或其他方式向阁下授予一项非独家及不可转让权限，可在阁下之计算机内安装、储存、运作及使用软件。

2.2 除非获法例准许，否则阁下不得或准许其他人士复制、分授权限、分派、租用、借贷、出租、出售、转让、转化、修订、修改、改装或转译软件或拆离或解装或倒转设计或企图尝试作出上述事项。

## 3. 吾等之责任

3.1 吾等将为阁下提供登入编号及存取服务之密码。

3.2 阁下务须注意吾等或会：

(i) 在未有发出任何通知之情况下随时终止服务，以进行系统保养、升级、测试及 / 或维修工作；

(ii) 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情况于吾等发出一次警告后仍然持续，或基于该违反之性质而行动属适当，则毋须作出任何警告，限制或终止阁下存取服务而毋须另行发出任何通知；

(iii) 扩充、减少及 / 或修订服务及 / 或内容之任何或多个部分；

(iv) 酌情修订任何费用之金额及 / 或征收新收费；

(v) 随时更改使用条款及条件，及 / 或修改任何监管阁下使用服务之任何运作规则，并以邮递或电邮方式通知阁下有关修订详情，而该等修订于发出通知起计七日后生效。倘阁下于该七日期间后仍继续使用服务，即表示阁下已接纳经通知之修订。

(vi) 将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给关联公司，或根据任何出售或转让吾等之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或根据任何融资、合并或重组交易，将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给任何法律实体；

(vii) 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人，但吾等将继续对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负责。

3.3 吾等并可代表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提供服务。在该情况下，吾等将担任彼等之代理人，吾等毋须就第三方服务供货商之服务及 / 或产品所引致之纠纷负责。阁下应直接与有关第三方服务供货商联络。此外，该等服务之提供受使用者与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签订之条款及条件规限。

#### 4. 阁下之责任

4.1 阁下须就其本身及任何指定使用者使用服务而负责。阁下须确保任何指定用户均遵守该等条款及条件。

#### 4.2 阁下不得：

(i) 放弃、转让或分授任何阁下使用服务之权利。阁下应随时将登入编号及密码保密。倘阁下获悉有任何人士未经阁下批准而使用阁下之登入编号及存取服务之密码存取服务；或倘阁下相信阁下之密码已遗失或被盗用（或第三者未经阁下批准而取得阁下之密码），阁下须实时通知吾等。吾等不会就基于以上所载存取服务方法而引致之损失及损害负责；

(ii) 复制、分发、刊载、转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内容，除非阁下拥有该内容或持有合适之权限。除本协议及法例许可者外，阁下或任何人士不得倒设计、将吾等之任何内容拆离或解装或传送软件而导致吾等之计算机设备或数据遭受破坏或出现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服务上载计算机病毒或任何有害软件应用或参与拒绝服务攻击之事宜；

(iii) 使用服务以刊载、分发、传送或散发任何商业、法律、不正当、不道德、诽谤、未获要求之广告或宣传数据（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材料）或任何含色情、不雅、煽动、攻击、恐吓、煽动种族仇恨、歧视、威胁或违反保密条款或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之内容（不论属吾等或任何第三方所拥有者）；

(iv) 阁下未经吾等授权入侵、解破、存取、使用或企图入侵、解破、存取或使用吾等之服务、内容之任何部分及 / 或服务器上之任何数据。

#### 4.3 阁下承认并同意：

(i) 服务（包括，为免疑虑，指软件及任何内容）乃以「现况」基准提供；

(ii) 服务之提供须受指定系统之可重构性及安装设备 / 软件和阁下同意受本协议第 5 条所载条款约束所规限；

(iii) 除吾等以当事人身分提供之内容外，吾等的一般政策为不会在传输内容或透过服务提供内容前对内容作出任何编辑监控或编辑或修正任何内容。因此，阁下使用或依据透过服务取得之任何内容的风险概由阁下自行承担；

(iv) 吾等谨获阁下授权并保留权利（不论根据法院指令或吾等全权酌情认为违反阁下在本协议之责任或属不适宜透过服务存取），删除任何已于服务上载或由阁下以其他方式提供予吾等之内容，而毋须另行通知；

(v) 除由阁下或另一名第三者提供之任何内容外，就阁下及吾等而言，网站所载全部内容之知识产权归吾等所有，阁下同意，除将内容下载至本机硬盘或打印部分内容供阁下自用外，不会复制内容之任何部分；

(vi) 阁下在申请中向吾等提供之数据在阁下递交申请时属真确无讹及完整。阁下须于可行情况下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吾等有关数据之任何更改或变动；及

(vii) 吾等之联属公司、代理商或分承判商或会提供服务之任何部分或履行吾等之任何职责。

#### 4.4 倘设备已提供予阁下，阁下同意

(i) 不会放弃该设备之占有或控制；

(ii) 在使用服务期间，保持该设备之状况良好及负责维修；根据用者指引正确及安全使用该设备；就设备之任何破坏、遗失或损害负全责，并须就此向吾等作出赔偿（惟遗失或损失乃因吾等之行为、疏忽或大意而引致者则除外），并于设备遗失、毁坏或损毁或故障时立即通知吾等；

(iii) 不可改动或除去送交设备时所附有之任何标志或其他标记；

(iv) 不得窜改、撤换或除去设备内所载之任何集成电路、配件或保护设施；

(v) 未经吾等书面授权，不得将设备连接至指定系统以外之系统 / 设备；

(vi) 未经吾等授权，设备仅可用作存取服务及申请所规定用途；及

(vii) 不准任何第三者对设备进行任何维修或保养服务。倘设备在一般正常使用下因物料、设计及 / 或人为上出现错误而导致损毁，则吾等将选择应维修或重置该设备，而吾等之决定为最终意见。

#### 4.5 阁下须按照下列基准向吾等支付服务费：

(i) 阁下同意阁下须就吾等向阁下或任何指定使用者提供之服务或登入户口支付服务费用；

(ii) 阁下同意阁下因搬迁服务地址、更改安装服务之电话号码、要求上门检查或升级服务计划而须向吾等支付有关服务费用；

(iii) 吾等会按以下形式以电邮或邮寄方式向阁下寄发账单（a）每月预先征收使用服务费及 / 或（b）每月征收上月累计使用费；然而，吾等保留不时更改发票期间而毋须发出通知之权利。除吾等另有注明者外，预缴费用不得退回。费用会于到期日在阁下之信用卡账户扣除，或加进阁下之煤气单，阁下亦可以现金或支票（只适用于长途电话接驳服务）方式缴费。所有费用均须于发票指定日期足额缴清。缴费时间为本协议之基本因素。倘阁下要求取得发票之文本或分项列账之发票（不论透过邮寄或电邮方式），吾等或向阁下征收编制任何该等发票之成本；

(iv) 倘阁下延误缴费，吾等有权终止服务或登入户口。吾等保留权利，征收因终止服务或登入户口而产生之行政成本；

(v) 吾等或会为阁下产生之费用设置信贷上限。如超出该上限，吾等暂停阁下存取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登入户口，而毋须另行发出通知；及

(vi) 有关费用之任何争议，仅可于账单所示到期付款日后 10 天内提出。

4.6 由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提供之服务及产品方面，阁下应直接向其缴付费用。

## 5. 设备 / 软件安装

### 5.1 阁下同意：

(i) 待指定系统获重构及相关设备及软件获安装后，方可存取服务；

(ii) 设定及安装须受指定系统计算机是否符合申请表格指定之配置要求规限；

(iii) 阁下仅可于指定系统内使用、安装及加载软件。倘指定系统并非由阁下拥有，阁下须取得存取服务所需配置及安装之同意书；

(iv) 根据本条文作出配置及安装前，阁下须于指定系统内建立备份数据；及

(v) 未经吾等之书面同意，阁下不得使用设备以外之其他设备存取服务。

## 6. 个人资料

6.1 吾等就向阁下提供之服务而收集之个人资料将用作履行吾等在本协议下之责任及基于或与本协议有关之其他用途。吾等保留权利，将该等个人资料转交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吾等有关之公司，作直接市场推广用途。吾等承诺遵守吾等之私隐条例

( <https://www.tgt.net.com/tc/privacy-policy/> ) 。

## 7. 责任限制

7.1 除香港法例准许者外，吾等表明并无就以下各项发出任何隐含声明或保证：

(i) 软件、服务及任何内容之所有权；对某项特定用途之适用性；可商售性；准确性；完整性；非侵权或质量标准

(ii) 服务或阁下使用有关服务将不会出现任何中断、错误、病毒或将属可靠；

(iii) 将阁下向吾等提供或吾等向阁下索取之任何数据保密之任何责任，惟吾等之私隐条例 ( <https://www.tgt.net.com/tc/privacy-policy/> ) 所载者除外；及

(iv) 因使用吾等任何服务及 / 或任何内容而取得之结果。

吾等亦保留暂停或终止服务或登入户口之权利，而毋须向阁下负责。

7.2 吾等并无严重疏忽或作出蓄意行为及在受香港法例限制的情况下，吾等谨此表明不承担以下任何责任：

(i) 阁下因使用软件、服务及 / 或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取服务所需之配置或安装）而蒙受之任何计算机系统数据损毁或遗失；

(ii) 就因违反本协议而无论是否属可预见之任何收入损失（不论直接或间接）、溢利损失或任何其他因此产生之损失，按照合约、侵权法或其他事项提出之索偿；

(iii) 有关由或透过吾等供应、提供、出售或作出之服务任何部分及 / 或任何内容 / 软件（或未能或延误供应、提供、出售或作出）之任何索偿；及

(iv) 服务或其任何部分之任何中断或暂停。

7.3 吾等或吾等之雇员、代理商或分承判商并无疏忽或作出蓄意行为的情况下，吾等谨此表明不会就阁下或使用阁下之登入编号及 / 或密码存取服务之任何人士，因存取或使用任何吾等之服务或因开启任何透过服务存取或使用服务下载之计算机游戏而直接或间接引致之任何损伤、疾病、病发或神智不清（无论肉体或心理）承担任何责任。

7.4 吾等、吾等之联属公司、代理及承判商毋须承担任何责任，并假设毋须就网站内容或张贴于或连结至网站之任何项目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侵犯或引致任何索偿或投诉之任何错失、错误、遗漏、侵害、诽谤或虚言。

7.5 倘本协议之任何规定（尤其是本第 7 条）被拥有司法管辖权之任何法院或监管团体认为无效或无法执行，该条文无效或无法执行不会影响本协议之其他条文，而所有不受该无效或不可执行影响之条文仍属全面有效及生效。各方谨此同意尝试以有效或可执行之条文取代任何无效或无法执行之条文，以达致无效或无法执行条文所能取得之最佳经济、法律及商业目的。

7.6 除不包括事项外，吾等就以下事项向阁下承担之责任限于吾等截至该等违反、声明、陈述、行为或遗漏日期止从阁下收取之费用总额：（a）吾等违反本协议或法律隐含之任何保证及（b）任何陈述声明或侵权行为或遗漏，包括根据或有关本协议之疏忽。

## 8. 登入户口或服务生效及终止日期

8.1 倘阁下作出以下事宜，吾等可于发出最少 10 日通知后随时或发出实时通知终止登入户口或服务：

(i) 未能于可供阁下使用日期起计 10 日内就存取服务安装设备及 / 或软件；

(ii) 未能缴交结欠吾等之款项；或

(iii) 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

8.2 如阁下要求终止宽带上网登入口，阁下须向吾等发出最少 30 日事先书面通知。

8.3 如本协议因任何理由予以终止，阁下须：

(i) 向吾等授予不可撤回授权，销毁任何或所有使用者 / 客户之内容，而毋须事先通知阁下；

(ii) 实时终止使用服务或登入口；

(iii) 就设备之全部价值承担责任，倘设备未能于终止日期起计 14 日内退还予吾等，阁下仍须承担设备所需之一切维修费用，以履行本协议项目下保持设备运作正常之责任；

(iv) 继续负责缴付截至终止日期止结欠吾等之累计费用；及

(v) 于该等终止起计七日内，根据本协议向吾等支付所有截至终止日期止（包括该日）之尚未缴付费用。

8.4 倘服务根据第 8.1 及 8.2 条予以终止登入口或服务，阁下可要求重新启用登入口或服务，除非阁下已缴付所有结欠或应付予吾等之款额连同重新启用费用，吾等方考虑重新启用登入口或服务。倘阁下并无于终止日期前要求重新启用，吾等有权处理阁下之电邮地址、用户编号及 / 或密码，而毋须通知阁下或向阁下负责。

8.5 本协议之终止不会影响各方于终止日期前产生之任何权利或责任。

8.6 本协议所载 阁下须承担之所有弥偿保证、限制及责任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生效。

## 9. 其他事项

9.1 阁下同意，就吾等基于违反本协议或向阁下执行本协议产生之一切损失、损毁或开支（包括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费用）向吾等作出弥偿。

9.2 本协议须受香港法例规限，而各方受香港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制。

9.3 本条款及细则备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均以英文版本为准。